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91-CJZB-C2025-0237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 1 号漕湖大厦

联系人：董傲雪

联系电话：0512-66180969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 10 楼 1001-2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1506240092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组织人事局发布的【苏相合作区 2025-2027 年科技人才项目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C2025-0237】，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乙方受到甲方委托，承担“苏相合作区 2025-2027 年科技人才项目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具体进度按甲方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要求。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工作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但该等指令不应实质性改变服务核心目标。

二、构成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其他书面材料。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1790000.00）。该金额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差旅费、成果交付及相关风险、责任等全部支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2.1 支付步骤及考核：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付款条件
1	首期款	合同金额的 50%；	协议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实际服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尾款	付款金额=（服务得分/100）*合同总价-已付首期款	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依据服务得分（服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比例核算实际应付尾款，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结果为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中。

3、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斜塘支行

银行账号：5183 7077 1371

3.1 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需要申请变更收款账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变更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的，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3.2 双方同意，在办理“园采贷”时，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署账号变更的补充协议，或提交加盖公章的《收款账户变更申请书》。

3.3 乙方如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应至少于每次付款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即：应由甲方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质量与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项目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所有服务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视为完成。

2、项目考核：甲方将对乙方的每阶段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给予扣除合同款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具体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考核严重不合格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有更换，新的人员资历

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4、其它要求：

（1）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服务缺陷，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有权从乙方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

（2）乙方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项目期间形成的全部文档资料（含调研报告、会议纪要、申报材料、过程记录等），均应及时提交甲方审核并归档。

（3）如因政策变化或甲方业务需要，服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或迁移，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对合同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签署补充协议。

(4)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项目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和电子资料、系统权限、账号密码及其他资产完整移交甲方，并签署《资料移交清单》。逾期未移交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以下标准：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2. 满足本合同附件《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的各项指标；
3. 达到行业公认的专业水准和服务规范；
4. 所有服务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六、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验收组意见为“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4.验收程序：

4.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成情况；

4.2 甲方成立验收组；

4.3 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汇报，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价，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七、合同成果、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要求：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或获得的信息、资料

等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调查结果、研究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必要的权利登记手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各项物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关第三方及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费用和法律责任。

2、保密责任：乙方及其人员就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取得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工作记录、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该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履行及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3、以上 1、2 款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3.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十、争议处置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合同附件：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得分	备注
1	企业创新效能提升	1. 构建全域企业动态档案库，实现企业精准画像；覆盖辖区规上企业及不少于20家重点科技型企业（与规上企业无重合），档案包含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技术需求等核心维度，每季度提交档案数不少于20份，数据更新周期≤ 6个月； 2. 定制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路径，推动研发能力升级；为80%以上建档企业出具定制化创新发展规划报告，报告需包含企业创新资质规划、研发资源对接方案等可执行内容； 3. 构建资源对接平台，系统性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每年度内规上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R&D经费/营业收入）提升3%，有效发明专利年增长率达15%；高价值专利占比达到预期目标。	分值：40分 1.建档覆盖率（20分）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2.创新路径规划完成率 （8分）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研发投入强度年提升幅度（4分，2026年2分，2027年2分，10%） 每年度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4.有效发明专利年增长率 （4分，2026年2分，2027年2分，10%） 每年度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5.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4分，2026年2分，2027年2分，10%） 每年度推动企业开展相关服务工作达60次（同一专利纳入一次完整服务流程）且年终达到预期目标，满分；如未达到预期目标或服务次数，则按照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完成比例得分。	
2	领军人才项目服务	1. 项目走访摸排动员，线上线下走访摸排不少于60家/年； 2. 各级人才政策解读； 3.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辅导； 4. 协助开展人才项目项目申报、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及实地考察等各阶段服务工作。	分值：10分 当年度合作区完成上级人才指标，本项满分；未完成指标，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分： 1.开展相应服务工作（5分） 走访数量达到要求目标，满分； 走访数量未达要求目标，按比例得分； 2.人才进面比例=进面数/申报数（3分，2026年1.5分，2027年1.5分） 进面比例低于50%，本项得0.75分； 进面比例不低于50%，本项得满分； 3.立项比例=立项数/进面数（2分，2026年1分，2027年1分） 立项比例低于40%，本项得0.5分； 立项比例不低于40%，本项得满分； （GJ级项目报至国家部委即纳入进面统计）	
3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服务	1. 项目走访摸排动员，线上线下走访摸排不少于180家/年； 2. 开展政策解读； 3. 协助开展材料预审，辅导企业参照预审意见修改，并开展系统材料形式审查，申报材料原件现场核查等相关服务。	分值：10分 1.开展相应服务工作（5分） 走访数量达到要求目标，满分； 走访数量未达要求目标，按比例得分； 2.申报完成度=申报数/目标数（3分，2026年1.5分，2027年1.5分）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得分	备注
			每年度申报完成度低于80%，本项得0.75分； 每年度申报完成度不低于80%，本项满分； 3.认定完成度=认定数/申报数（2分，2026年1分，2027年1分） 每年度立项比例低于园区高企认定通过率，本项得0.5分；每年度立项比例不低于园区高企认定通过率，本项得满分；	
4	技术合同项目服务	1. 项目走访摸排动员，线上线下走访摸排不少于60家/年； 2. 举办政策解读会； 3. 根据要求开展申报材料辅导等服务。	分值：10分 1.开展相应服务工作（8分） 走访数量达到要求目标，满分； 走访数量未达要求目标，按比例得分； 2.指标完成情况（2分，2026年1分，2027年1分） 每年度按完成比例得分。	
5	研发机构项目服务	1. 项目走访摸排动员，线上线下走访摸排不少于60家/年，制定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机构申报计划； 2. 政策解读并开展申报材料辅导及审核等服务； 3. 根据项目进展协助开展中期检查及项目验收等服务； 4. 辅导企业参加绩效评价。	分值：10分 1.开展相应服务工作（8分） 走访数量达到要求目标，满分； 走访数量未达要求目标，按比例得分； 2.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指标完成情况（2分，2026年1分，2027年1分） 每年度1-2家，本项得0.5分； 每年度3家及以上，本项满分。 （如当年上级未组织申报，则只计基础服务分数）	
6	其他技术项目服务	1.项目走访摸排，线上线下走访摸排不少于180家/年，动员企业申报相应科技资质、科技计划等； 2.举办政策解读会，开展申报材料初审，确保材料完整性； 3.辅导企业开展民营科技企业系统填报； 4.辅导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系统填报； 5.辅导企业申报科技发展计划； 6.辅导企业申报科技金融项目； 7.辅导企业规范填报研发费用报表、科技统计报表； 8.辅导企业完成研发费用后补助等政策的申报； 9.辅导企业辅导申请专利，定期通知企业缴纳发明专利年费。	分值：10分 走访数量达到要求目标，满分； 走访数量未达要求目标，按比例得分；	
7	科技人才品牌活动	构建多层次、全链条的科技人才活动体系，通过体系化科技人才活动打通“人	分值：5分 服务期内开展相应活动每年度不少于2场，2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得分	备注
		才-技术-产业”高效链接通道，深度激活区域创新要素流动。	年不少于 4 场，少一场扣 1.25 分	
8	其他工作	配合局办做好调研及接待的准备工作；协助局办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参会邀请、信息收集等沟通对接工作；完成局办下达的其他辅助工作。	分值：5 分 随机抽查综合考评（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导），根据综合满意度比例，按照如下方式得分： 综合满意度<80%，本项不得分； 80%≤综合满意度<90%，本项得 2.5 分， 综合满意度>90%，本项满分。	